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